

#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香江”）通知，南方香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

#### 1、原出质人基本情况：

原出质人为南方香江，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 986,843,0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9.031%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#### 2、质押解除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4 日

#### 3、质押股份解除数量、类别及占比：

南方香江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本公司股份 161,000,000 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（质押解除通知书编号：**【ZYD170894】**）。本次证券质押解除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736%。

### 二、其他情况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86,843,028 股中的 544,000,000 股进行了质押，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55.12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.003%。其质押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、采购家具、对外担保及非融资质押担保等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16日